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217 号），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就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鲍恩斯、石建辉、潘亚岚  
2023 年 9 月 5 日